

阳泉市人民政府

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根据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，经依法审查，市人民政府更新确认39个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，现公布如下：

- 1、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阳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阳泉市民营经济发展局)
- 2、阳泉市教育局
- 3、阳泉市科学技术局
- 4、阳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(阳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)
- 5、阳泉市公安局
- 6、阳泉市民政局
- 7、阳泉市司法局
- 8、阳泉市财政局
- 9、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 10、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阳泉市林业局)
- 11、阳泉市生态环境局
- 12、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- 13、阳泉市城市管理局(阳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)
- 14、阳泉市交通运输局
- 15、阳泉市水利局
- 16、阳泉市农业农村局(阳泉市乡村振兴局)
- 17、阳泉市商务局
- 18、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(阳泉市文物局)
- 19、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- 20、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- 21、阳泉市应急管理局(阳泉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)
- 22、阳泉市审计局
- 23、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- 24、阳泉市体育局
- 25、阳泉市统计局
- 26、阳泉市医疗保障局
- 27、阳泉市能源局
- 28、阳泉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(阳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)
- 29、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- 30、阳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- 31、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（阳泉市政务信息管理局）
- 32、阳泉市国家密码管理局
- 33、阳泉市国家保密局
- 34、阳泉市档案局
- 35、阳泉市新闻出版局
- 36、阳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- 37、阳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- 38、阳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- 39、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阳泉市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在阳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。行政执法主体发生变化的，由市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市司法局审查后，在阳泉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更新。本通告公布后，原《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》（阳政函〔2022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阳泉市人民政府
2024年10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